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员工持股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子公司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独立意见

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公司”）投资建设动力锂电池项目，依托于公司和金泉公司所处的产业背景、荆门高新区的地域优势、荆门政府的支持，帮助公司实现锂电池产能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公司和金泉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发展的良好机会，提高公司与金泉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提供更多高一致性、高可靠性和高经济性的锂电池，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的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本次金泉公司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事项。

三、关于为子公司金泉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是为了补充金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金泉公司的业务规模，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金泉公司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世超

李春歌

詹启军

2016年7月8日